

上海市环境保护产业协会

上环协综[2025]第 030 号

关于征求《环境空气挥发性有机物连续自动监测技术规范》团体标准意见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上海市环境保护产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由上海市环境监测中心等单位负责编制的团体标准《环境空气挥发性有机物连续自动监测技术规范》已完成征求意见稿，现面向社会征求意见。

诚挚邀请各有关单位和个人对上述标准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并填写《征求意见表》（附件 3）。

该标准征求意见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9 月 5 日，请在截止日期前将意见反馈至协会联系人邮箱。

联系方式：侯 隽 021-54665677 19512392335

邮箱：houjunshaepi@163.com

附件：1、《环境空气挥发性有机物连续自动监测技术规范》（征求意见稿）

2、《环境空气挥发性有机物连续自动监测技术规范》编制说明

3、《环境空气挥发性有机物连续自动监测技术规范》征求意见表

